

# 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附卡專用申請書

## 本次申請內容

請務必填寫

正卡持卡人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本國籍） / 居留證號碼（外國籍）：

請填寫欲申請附卡之正卡卡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卡申請人資料

附卡人卡片及帳單寄送地址同正卡人

\*與正卡人之關係：1.配偶 2.父母 3.子女（須年滿15歲）

（非右述關係不得申請） 4.兄弟姊妹（須年滿20歲） 5.配偶父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須與護照相同且以大寫書寫，若未填寫則授權本行翻譯）

豐盛尊耀無限卡

個性化簽名：

（限20個英文字內含空格，用以雷雕在卡面）

\*身分證字號（本國籍） / 居留證號碼（外國籍）：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S.未婚 M.已婚 O.其他

\*學歷：1.博士 2.碩士 3.大學 4.專科 5.高中職 6.其他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公司（ ）

分機

\*公司名稱：

（如為學生身分者，請標明為學生）

\*職稱：

部門：

\*職業：

公教人員 家庭主婦 企業主、負責人 店員、服務員、空服員、門市人員等 專業人士：律師、會計師、醫師、建築師、牙醫師等 業務人員 作業員、技工、清潔人員等 學生 軍警消 一般職員 自由業 其他

\*行業別：

軍人 警察 公共行政 教育機構 學生 工商服務 農林漁牧 礦石土石採取 製造業 水電燃氣業 營造業 批發零售 住宿餐飲 運輸倉儲通信 金融保險 不動產及租賃業 專業服務業 技術服務業 無業、家管、退休

## 附卡申請人之第二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資料

\*附卡申請人若未滿20歲且未婚者，須由法定代理人（即父親及母親或監護人）於本申請書共同簽名，表示已詳閱並了解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茲同意附卡申請人向本行申請信用卡；（第二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亦需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正卡人為附卡申請人之 父親 母親

第二法定代理人為附卡申請人之 父親 母親 監護人

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本國籍） / 居留證號碼（外國籍）：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公司（ ）

分機

## 第二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正楷簽名

民國 年 月 日

## 特別商議條款：請務必勾選下列條款1~3，並詳閱條款4~6後簽名同意

1.申請人 同意 不同意（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得為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之目的，將申請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之個人資料提供予「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告知書」所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之機構、特約商店及受星展銀行（台灣）委託之第三人，及與星展銀行（台灣）有特約合作關係之保險公司，並同意前開機構或第三人等得依上述目的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如姓名、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電話、部分卡號等基本資料）。申請人並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得隨時新增或變更有特約合作關係之保險公司或其他第三人，並將新增或變更後之名單揭露於星展銀行（台灣）網站，由申請人自行瀏覽該名單。

2.申請人 同意 不同意（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貴行於核卡後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予正、附卡持卡人。預借現金功能將在持卡人開卡後第二個工作日後（不含開卡當日）方可開始使用，請持卡人確認預借現金功能已啟用後，再行使用預借現金。

3.[申請一卡通聯名卡者務必勾選] 申請人 同意 不同意（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得基於服務之立場，將申請人基本資料(包括國籍、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及依電子票證相關法令所要求之個人資料) 提供予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一卡通公司」)，作為名下所有一卡通聯名卡之記名、行銷等相關服務使用。本人知悉且同意，若一卡通聯名卡將採記名式，且一卡通公司將使用上開本人個人資料作為行銷優惠服務之用，且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預設為開啓，後續補發、換發、續發之一卡通聯名卡亦同。(如不同意，本行得婉拒核卡。申請人得隨時以書面或本行同意之簡易方式，要求本行停止前述個人資料之運用，惟本行將逕行暫停持卡人使用該聯名卡之權利，並得終止信用卡契約關係。)

4.為遵循臺灣本地及/或國外稅務法令要求（例如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循法），申請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得為遵循相關稅務要求之目的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利用之範圍（包括個人資料之類別、期間、地區、對象）及使用個人資料之方式，與「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告知書」及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30條「稅務要求之遵循」中所列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及方式相同。申請人瞭解如申請人拒絕提供上開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可能無法提供相關金融服務予申請人或與申請人有關之第三人（例如申請人之配偶及子女），或得終止相關服務及/或與申請人及/或該等第三人間之所有契約，及/或關閉申請人及/或該等第三人在星展銀行（台灣）之所有帳戶。

5.未按時依約繳款之紀錄，將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而影響您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之權利。

6.申請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亦完全了解並同意本申請書所載之「聲明及注意事項」、「用卡須知」、「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摘錄」、「個人資料運用條款」、「信用卡分期付款注意事項」、「信用卡代繳中華電信費約定事項」、「電子文件同意條款」等條款，茲簽名如下以同意遵守：

正卡申請人正楷簽名

必填

民國 年 月 日

附卡申請人正楷簽名

必填

民國 年 月 日

## 聲明及注意事項

- 申請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得以與申請人有其他業務往來而持有其最近一年內之所得或財力等可證明還款能力之相關資料作為申請信用卡使用。
- 同意星展銀行（台灣）以申請人名義開設信用卡帳戶及遵守隨卡附上之信用卡約定條款並同意正卡申請人負責該帳戶之正卡或所有附屬信用卡所負之一切應付帳款。
- 授權星展銀行（台灣）為申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申請人於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卡下所有外幣消費之結匯手續。
- 申請人已閱覽並同意接受本聲明及注意事項，並了解本聲明及注意事項僅係信用卡約定條款之一部份；於核准申請人申請後，星展銀行（台灣）將隨卡附上信用卡約定條款全文（若為一卡通聯名卡則包含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申請人在卡片簽名欄簽名或使用信用卡後，即應遵守該信用卡約定條款之各項規定。
- 申請人於收到核發之信用卡7日內（以郵戳為憑），得以電話、填妥專用表格或截斷寄回星展銀行（台灣）通知星展銀行（台灣）解除契約（但已使用本信用卡消費者不在此限）。
- 正卡持卡人應於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應付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 星展銀行（台灣）將儘速為您處理並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而您所附申請文件及申請表格將不予退還。星展銀行（台灣）將視狀況要求其他證明文件，不便之處，請您見諒。
- 申請人在本行申請的所有信用卡（含VISA / MasterCard / JCB及其附卡）共用一個信用額度。
- 申請人如目前已持有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時，申請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依本次申請信用卡所檢附之財力證明或與星展銀行（台灣）往來情形調高/低申請人之信用額度，惟實際調整額度以星展銀行（台灣）最後核定結果為準。
- 貸款或核卡後如未依時依約繳款，星展銀行（台灣）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可能影響持卡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 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 申請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以QR Code提供信用卡會員權益手冊；申請人亦可逕上本行官網下載信用卡會員權益手冊。倘申請人擬索取紙本信用卡會員權益手冊，可致電本行客服索取。

----- 以下為專用欄位，請勿填寫 -----

親簽親訪 非親簽親訪

CDD	正	H	M	L	附	H	M	L	保	H	M	L
-----	---	---	---	---	---	---	---	---	---	---	---	---

- 客戶之國籍/戶籍地/出生地是否為受制裁國家/地區？  
否 是\_\_\_\_\_（請註明受制裁國家/地區）
- 客戶之目前住居處所，是否位於受制裁國家/地區？  
否 是\_\_\_\_\_（請註明受制裁國家/地區）
- 客戶之收入/財富是否源自受制裁國家/地區？  
否 是\_\_\_\_\_（請註明受制裁國家/地區/種類）
- 客戶之任職公司總部所在國家/地區是否位於受制裁國家/地區？  
否(包括不適用) 是\_\_\_\_\_（請註明受制裁國家/地區/公司名稱及職稱）
- 客戶是否為企業負責人，持股達25%股東、董事或實質受益人？  
否(包括不適用) 是(若勾選是則續答下面兩題)  
(1)該企業之業務活動是否涉及受制裁國家/地區？  
否 是\_\_\_\_\_（請註明受制裁國家/地區）  
(2)該企業是否有營運據點設立於受制裁國家/地區？  
否 是\_\_\_\_\_（請註明受制裁國家/地區）

\*全面受制裁國家：北韓、伊朗、敘利亞、古巴、克里米亞地區(烏克蘭境內)；部分受制裁國家：俄羅斯、委內瑞拉

業務簽名： 主管覆核：

修改資料電話錄音：

YYY / MM / DD Time： Port：

客戶選項：TOP5000 軍公教 上市上櫃 財星500大 財團法人 專業人士 全球知名企業

分行代碼	業務送件員編
其他	Channel Code

### 利率 / 費用說明

年費	<p>星展豐盛尊耀無限卡</p> <p>1.年費收費標準：正卡新臺幣36,000元，4張附卡免年費。</p> <p>2.首年需繳年費，採預收制。持卡第2年起，若前一年度刷卡消費總額滿NT\$10,000,000（正附卡合併計算），則享免年費禮遇。</p> <p>星展豐盛無限卡</p> <p>1.年費收費標準：正卡新臺幣3,600元，附卡免年費。</p> <p>2.年費採預收制，首年須繳納年費。當年度正卡消費達NT\$20萬，享次年免年費禮遇。</p> <p>星展飛行鈦金卡</p> <p>1.年費收費標準：正卡新臺幣1,200元，附卡免年費。</p> <p>2.年費優惠辦法：首年免年費，正卡凡年度刷卡累積消費達新臺幣30,000元或年度之累計消費次數達12次，享次年免年費。</p> <p>星展飛行世界商務卡</p> <p>1.年費收費標準：正卡新臺幣3,600元，附卡免年費。</p> <p>2.本卡年費採預收制，將於核卡後第一個帳單結帳月份（第2年起將於年度首期帳單）通知費用繳納。</p> <p>星展炫晶商務御璽卡/星展everyday威士白金卡/星展everyday鈦金卡/星展eco永續卡(一卡通)</p> <p>1.年費收費標準：星展炫晶商務御璽卡正卡：新臺幣2,000元，附卡免年費。其餘卡別：新臺幣3,000元，附卡免年費。</p> <p>2.年費優惠辦法：首年免年費，持卡第2年起，凡當年度達成以下3項指定條件中任何一項，可免繳次年年費：</p> <p>1)正卡年度累計交易次數達12次</p> <p>2)正卡年度累計消費金額達NT\$30,000</p> <p>3)全年度使用信用卡電子帳單</p> <p>若您持有的是具有一卡通功能之信用卡，該卡之年費收費標準與相同卡別之一般信用卡相同。</p>	
	違約金	<p>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本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持卡人除依電腦評分結果所訂定之差別利率（最高年利率14.99%）計付循環利息外，並應依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之月數計收違約金：第一個月收取新臺幣300元、第二個月收取新臺幣400元、第三個月收取新臺幣500元，違約金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預定於民國108年8月8日生效），當月帳單所載應付帳款未達新臺幣1,000元者，不計收違約金。</p>
	預借現金手續費	<p>預借現金金額乘以3.5%+新臺幣100元。</p>

循環信用利息	<p>循環信用利率區間：5.99~14.99%</p> <p>循環信用利率基準日：民國107年2月1日</p>
國外簽帳手續費	<p>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倘持卡人在非美元之貨幣區域刷卡時，其消費金額應直接兌換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預定於民國108年8月8日生效）。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臺幣交易）或於國內以新臺幣交易但仍經國際清算（含辦理退款）或跨國交易時，則授權星展銀行（台灣）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星展銀行（台灣）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1%（如有）及星展銀行（台灣）以交易金額之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惟因市場匯率波動快速，退貨交易之匯率與簽帳交易之匯率可能有不同，持卡人應自行負擔匯差風險。</p>

信用卡掛失手續費	<p>每卡新臺幣200元。</p>
調閱簽單影印本手續費	<p>國內交易每筆新臺幣50元，國外交易每筆新臺幣100元。</p>
補寄帳單手續費	<p>每次每月帳單新臺幣100元（補寄最近一個月內帳單者免收）。</p>
退回溢繳款手續費	<p>持卡人申請領回溢繳款時需負擔手續費，退回持卡人銀行帳戶者為每筆新臺幣80元（星展銀行（台灣）帳戶免手續費）。</p>

清償證明費用	<p>當持卡人與星展銀行（台灣）之信用卡契約終止後，持卡人如已清償全部債務，得向星展銀行（台灣）申請開立清償證明，惟應繳納每份新臺幣300元之手續費。</p>
退票手續費	<p>持卡人以支票支付信用卡帳款而遭拒付時，星展銀行（台灣）將就每筆退票收取作業處理費新臺幣300元。</p>
補發新卡、換發新卡手續費	<p>持卡人如因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信用卡不堪使用須換發新卡者，星展銀行（台灣）將收取晶片信用卡製卡手續費新臺幣300元。</p>

信用卡文件調閱費費用	<p>調閱民國105年11月30日前原澳盛銀行信用卡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信用卡對帳單）收取每次新臺幣800元之「文件調閱費用」（調閱不同月份信用卡資料、同一份信用卡資料調閱兩次以上，皆視為不同次，若有疑義時，依本行之解釋為準）*本收費將於民國107年5月23日生效。</p>
------------	---

### 個人資料運用條款

申請人及法定代理人（以下合稱「申請人」）謹此聲明經星展銀行（台灣）人員之說明及解釋後，已詳閱、瞭解星展銀行（台灣）於其網站上（www.dbs.com.tw）公告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告知書」之全部內容：

- 申請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及告知書所列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於星展銀行（台灣）與申請人間或星展銀行（台灣）與申請人有關之第三人間就告知書所列之特定目的範圍（包括行銷星展銀行（台灣）業務以推介、提供星展銀行（台灣）之服務及商品）內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利用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依法令規定或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資料等），且同意星展銀行（台灣）亦得向前述對象蒐集申請人之個人資料。申請人並且同意於告知書所列之各項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後，星展銀行（台灣）得因執行職務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星展銀行（台灣）業務行銷或星展銀行（台灣）與他人進行合作推廣、共同行銷等目的）所必須，或另經申請人書面同意之較長期間（以孰後屆至者為準）而繼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其個人資料，而得不刪除。
- 嗣後告知書如有修訂，申請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營業場所或網路公告或其他足以使申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修訂內容，申請人明瞭並同意修訂內容一經告知或公告於星展銀行（台灣）網站，申請人即應受其拘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星展銀行（台灣）無需另以其他方式通知申請人。
- 申請人在此聲明並確認提供予星展銀行（台灣）之資料若包含申請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申請人已以適當方式向該第三人告知且該第三人已詳閱並同意告知書所有內容，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星展銀行（台灣）於告知書之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前開告知書如有修訂，申請人聲明並同意會將修訂後之告知書交付予前開第三人並取得其同意。
- 本條款第1點各項內容條款對於日後申請人向星展銀行（台灣）提供任何個人資料時亦適用之，即申請人無需再另行出具相關之聲明暨同意書。
- 申請人得隨時致電星展銀行（台灣）客服中心（電話：02-66129889）請求閱覽、要求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亦得親至本行各分行要求刪除個人資料。
- 申請人得隨時透過貴行免付費申訴專線0800-031-012表示拒絕接受行銷，貴行於接獲拒絕接受行銷通知後，將立即停止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行銷。
- 一卡通公司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已載於其網站(www.i-pass.com.tw)，如有任何疑義，請撥打一卡通公司客服專線洽詢：07-7912000

### 用卡須知

在您申請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正卡或附卡之前，請詳細閱讀下列事項：

- 一、應付及可能負擔之費用
  - (一) 年費：信用卡申請人於星展銀行（台灣）核發信用卡後，除經星展銀行（台灣）同意免收或減收年費外，應於星展銀行（台灣）指定期限內繳交年費（年費詳見信用卡申請書）。
  - (二) 免簽名交易注意事項：持卡人於國內原項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 (三) 循環信用利息：
    - 1.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應繳付當期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持卡人剩餘未付帳款得延後付款，並依下列第4項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
    - 2.持卡人依前項約定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者，已繳付款項應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應繳費用、循環信用利息、前期剩餘未繳付帳款、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 3.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自結帳日後入帳之當期一般消費之10%及當期預借現金之5%加計前期累計未繳應付帳款及預借現金金額之5%，再加計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前述總金額如低於NT\$500以下，則交易金額全數計收），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帳款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逾期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如年費、輕鬆購分期付款專案手續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補寄帳單手續費等），遲延利息、當期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利息、指定特約商店分期付款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利息、輕鬆購分期付款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利息等等其他應繳費用及每月定期定額中購基金之金額及手續費。

-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入帳日起應適用之信用利率計算。星展銀行（台灣）每三個月依持卡人繳交之繳款紀錄、卡片使用情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信紀錄、星展銀行（台灣）之資金成本、營運成本及風險評估之本電腦綜合評分結果所訂之差別循環信用利率，最高不超過年息14.99%（日息0.041%）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如持卡人適用之利率有提高之情形，星展銀行（台灣）將依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二十二條之約定通知持卡人；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依當期帳單所列帳款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應付帳款未達新臺幣1,000元者，則當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註：星展銀行（台灣）對同時持有該行二張以上信用卡之持卡人，就持卡人循環信用之使用及「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之計算，採持卡人持有卡數分別處理）。
- 循環信用利息利率如有調整，將於星展銀行（台灣）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上將調整事由及調整後利率等相關資訊通知予持卡人。
- 循環信用利息計算之公式如下：累加各筆未繳之帳款餘額（不含當期新增消費）×年利率（依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365×各筆計息天數=結帳當日應計收之循環信用利息。（元以下四捨五入）
- 循環信用利息計算實例說明如下：持卡人帳上無循環信用金額，結帳日11/5，繳款截止日為11/20，適用循環信用年息為14.99%。持卡人在10/23消費新臺幣（下同）20,000元；10/25為銀行代墊簽帳消費款入帳日，金額為20,000元；10/31消費30,000元；11/2為銀行代墊簽帳消費款入帳日，金額為30,000元。

- 結帳日11/5之帳單明細：
- 應繳總金額：50,000元（=20,000元+30,000元）
  - 最低應繳金額：5,000元（=50,000元×10%）
- 持卡人於11/20帳單繳款期限，繳納最低應繳總額5,000元，未繳款餘額45,000元（=50,000元-5,000元）。
- 結帳日12/5之帳單明細：
- 循環信用利息：678元（=258.7元+418.9元）  
（20,000元-5,000元）×14.99%×42天（10/25-12/5）/365=258.7元  
30,000元×14.99%×34天（11/2-12/5）/365=418.9元
  - 應繳總金額：45,678元（=45,000元+678元）
  - 最低應繳金額：2,928元（=45,000元×5%+678元）
- (四) 違約金：
-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依電腦評分結果所訂定之差別利率（最高年利率14.99%）計付循環利息外，並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得按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之月數計收違約金：第一個月收取新臺幣300元、第二個月收取新臺幣400元、第三個月收取新臺幣500元，違約金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預定於民國108年8月8日生效），當月帳單所載應付帳款未達新臺幣1,000元者，不計收違約金。
  - 信用卡違約金範例說明如下：
    - 1.持卡人於8/20消費新臺幣（下同）30,000元；8/22為銀行代墊簽帳消費款入帳日，金額為30,000元；9/5銀行結帳時，應繳總金額為30,000元，最低應繳金額為3,000元（30,000元×10%=3,000元）；9/20帳單繳款期限，9/30收到持卡人繳款500元，因未於9/20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3,000元，延滯第一個月，需繳違約金300元。
    - 2. (五) 國外交易手續費：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倘持卡人在非美元之貨幣區域刷卡時，其消費金額應直接兌換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預定於民國108年8月8日生效）。如交易（含辦理退款）

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臺幣交易）或於國內以新臺幣交易但仍經國際清算（含辦理退款）或跨國交易時，則授權星展銀行（台灣）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每筆交易帳款並按消費金額加計星展銀行（台灣）依與各信用卡國際組織間約定應給予該國際組織之國外交易手續費1%（如有）及以消費金額之0.5%計算之星展銀行（台灣）國外交易手續費後結付。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向星展銀行（台灣）收取之費率可能隨時變更，並載於信用卡交易明細繳款通知書背頁或星展銀行（台灣）網站。

（六）調閱簽帳單影印手續費：

持卡人如有請求星展銀行（台灣）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應給予星展銀行（台灣）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國內消費為每筆新臺幣50元，國外消費為每筆新臺幣100元。

（七）掛失手續費：

持卡人其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星展銀行（台灣）或其他經星展銀行（台灣）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200元。

（八）退回溢繳款手續費：

若持卡人無特別指示，溢繳之信用帳款一律抵付後續須給付星展銀行（台灣）之應付帳款，若經持卡人申請領回溢繳款時須負擔手續費，退回持卡人銀行帳戶者為每筆新臺幣80元（星展銀行（台灣）帳戶免手續費）。

（九）補寄帳單手續費：

持卡人請求星展銀行（台灣）補寄一個月（含）內之帳單免收補寄帳單手續費，惟請求星展銀行（台灣）補寄六個月以前之帳單，應按每次每月份給付星展銀行（台灣）補寄帳單之手續費新臺幣100元，超過六個月以上之帳單恕無法提供。

（十）清償證明費用：

當持卡人與星展銀行（台灣）之信用卡契約終止後，持卡人如已清償全部債務，則向星展銀行（台灣）申請開立清償證明，惟應繳納每份新臺幣300元之手續費。

（十一）退票手續費：

持卡人以支票支付信用卡帳款而遭拒付時，星展銀行（台灣）將就每筆退票收取作業處理費新臺幣300元。

（十二）補發新卡、換發新卡手續費：

持卡人如因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信用卡不堪使用須換發新卡者，星展銀行（台灣）收取晶片信用卡製卡手續費新臺幣300元。

（十三）預借現金手續費：

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貴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星展銀行（台灣）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5%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並得隨時清償。

（十四）信用卡文件調閱費費用

調閱民國105年11月30日前原澳盛銀行信用卡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信用卡對帳單）收取每次新臺幣800元之「文件調閱費用」（調閱不同月份信用卡資料、同一份信用卡資料調閱兩次以上，皆視為不同次，若有疑義時，依本行之解釋為準）。

二、信用卡之使用方式

（一）申請人收到信用卡時，應即詳閱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包含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及相關說明後於卡片簽名欄上簽名，以示同意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之內容。

（二）持卡人其信用卡屬於星展銀行（台灣）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星展銀行（台灣）僅授權正持卡人或附卡持有人在信用卡有效期限內分別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信用卡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

（三）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時，於出示信用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四）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信用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發，並以持卡人保留之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代之。

三、信用卡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之責任與義務

（一）持卡人其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星展銀行（台灣）或其他經星展銀行（台灣）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200元（星展豐盈御璽卡免收掛失手續費）。惟如星展銀行（台灣）認為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持卡人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星展銀行（台灣）。

（二）持卡人自依前項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星展銀行（台灣）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 第三人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三）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3,000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1.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2.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四）持卡人其有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星展銀行（台灣）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星展銀行（台灣），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星展銀行（台灣）者。

2. 持卡人違反本信用卡注意事項第二條第一項，未於信用卡簽名致第三人冒用者。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星展銀行（台灣）所要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五）信用卡之正、附卡為一體關係，正卡掛失或經停止使用時，附卡亦應停止使用並交回星展銀行（台灣）。附卡如再經使用者，正卡持卡人除對附卡持卡人原已發生之應付帳款負責清償責任外，另須負擔其再使用所發生之帳款。附卡遺失時，正卡仍可繼續使用，附卡持卡人須辦理附卡掛失手續後，始得申請補發。

（六）持卡人以信用卡於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持卡人其信用卡如有遺失或被竊之情形，於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第三項自負額之約定。

四、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一）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交易明細繳款通知書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星展銀行（台灣）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星展銀行（台灣）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後，請求星展銀行（台灣）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求星展銀行（台灣）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星展銀行（台灣）請求暫停付款。

（二）持卡人未依前項通知星展銀行（台灣）者，推定交易明細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無錯誤。

（三）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經星展銀行（台灣）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星展銀行（台灣）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星展銀行（台灣）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以適當之年息（最高年息為14.99%）計付利息予星展銀行（台灣）。

五、業務委託

持卡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有關之附隨業務、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外事項，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六、上述說明若有未盡事宜，均依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之規定。

## 一卡通聯名卡特特別約定條款摘錄

當您申請星展一卡通聯名卡前，歡迎前往星展銀行（台灣）官網了解各卡種之優惠內容及詳細約定條款，謹摘錄以下重要條款供您作為申請之參考。

1. 一卡通聯名卡：指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卡通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能之晶片信用卡，一卡通聯名卡所具有「一卡通」票種均為記名式普通卡，可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
2. 自動加值（Autoload）：指持卡人與貴行約定，於使用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功能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一卡通聯名卡持卡人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金額至一卡通內，自動加值等同持卡人之一卡通刷卡消費（惟不計算現金回饋、飛行積金、活利積分及現金積點），並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上述儲值金餘額最低限制及自動加值數額如有調整，悉依一卡通公司網站（www.i-pass.com.tw）及貴行網站公告為準。
3. 新核發之一卡通聯名卡自動加值功能已預設為開啟，一卡通儲值可用餘額為零，後續補發、換發、續發之一卡通聯名卡亦同。持卡人無需辦理信用卡開卡程序即得進行自動加值，倘持卡人未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而使用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持卡人仍應就該自動加值金額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責任。
4. 一卡通聯名卡完成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如一卡通內之儲值金遭扣款或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金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40個工作日內（實際天數視帳單結帳週期而定），按持卡人掛失時間起算三小時後之一卡通公司儲值金餘額紀錄，扣除貴行負擔擅自自動加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還與貴行），還退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欠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向持卡人收取（惟不計算現金回饋、飛行積金、活利積分及現金積點）。
5. 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一卡通自動加值之損失，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完成掛失手續三小時後起算，遭冒用自動加值及一卡通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一卡通公司負責，並將起算時當下一卡通儲值餘額返還於持卡人。
6. 當持卡人自行或透過貴行代為向一卡通公司申請查詢紀錄或其他服務時，一卡通公司向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相關手續費金額依一卡通公司之「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辦理。持卡人得於一卡通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一卡通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
7. 持卡人如對一卡通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當期帳單繳款截止日前，檢具依貴行要求之文件通知貴行查證處理。持卡人以一卡通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一卡通公司查證無誤後，由一卡通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8. 其他詳盡規定悉依「一卡通聯名卡特特別約定條款」與「星展銀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為準，詳見星展銀行官網<https://www.dbs.com.tw/>。

## 信用卡分期付款注意事項

「信用卡分期付款」相關產品專案包括「分期輕鬆購」、「帳單輕鬆分」及「來電輕鬆分」等專案。其餘新專案之相關條款，依成交當時之說明為準。

壹、一般約定條款

1. 本行「信用卡分期付款」產品約定書及各產品專案限正卡持卡人（下稱「申請人」）申請，本約定書有效期間自本行核准申請人之申請時起，至申請人之信用卡有效期限屆滿時止。但申請人續卡成功者，本約定書有效期間至新卡有效期限屆滿時止，其後亦同。

2. 申請人簽署本約定書後，並非表示分期交易正式成立，申請人須透過本行通路確認執行各項分期產品交易，並確認所應適用之各分期產品交易條件後，各項分期功能始得正式啟用。

3. 完成申請後，申請人就其本行信用卡正附卡消費之帳款金額，得依本約定條款申辦「信用卡分期付款」專案（下稱「分期專案」），各分期專案之約定利率、期數等條件悉依特別約定條款之約定。申辦分期專案時，因作業因素，申請之金額可能有重複佔用申請人於本行之信用額度約1個工作日（下午3點後申請者可約2個工作日）之情形。

4. 循環信用利息、預借現金手續費、餘額代償金額及其手續費、每月定期定額扣款之基金、之前已申請分期專案之消費(含每月應攤還之本金及利息)、年費、逾期手續費、掛失手續費、匯款作業處理費、調閱簽單手續費等各項費用及臨時調高信用額度之消費金額，以及申請人如有延遲繳款、停卡或其他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情事者，恕無法申請分期專案。已設定「來電輕鬆分(自動分期)」者，恕無法另申請其他分期專案。

5. 本行核准之信用卡分期交易，依分期專案產品不同，於分期還款期間按年法依約定之利率、期數計收利息，以每一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最後一期的還款金額為剩餘本金餘額及利息）。本行得以申請分期專案之次一期作為首期入帳日，每期應攤還本金、利息將納入每月信用卡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不得使用循環信用。每期應攤還本金屬於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之「不得使用循環信用之本金」，抵充順位於「費用」、「利息」之後，優先於「前期剩餘未付款項」。申請人如未於繳款截止日繳足當期信用卡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且本行前述約定及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約定順序抵充後，分期專案當期應攤還本金之未清償金額，即屬逾期，本行得就該逾期金額計收遲延利息。遲延利息之計算係依各筆逾期金額按其當期所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自當期繳款截止日之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

6. 申請人按月繳付信用卡帳款時若有溢繳款項，將不會提前清償分期專案未出帳之剩餘本金。申請人如未能繳足當期信用卡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本行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計收逾期手續費；如經催收仍未清償，則所有剩餘未清償之本金將視為全部到期，不得再享分期付款之服務，且全部列入次期信用卡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如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即以該信用卡帳單之結帳日為入帳日按信用卡約定條款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7. 申請人若有提前清償分期專案剩餘款項之情形，且依申請人提前清償時實際已繳款之分期期數未達該筆申辦之分期付款期數之半者（例如：申辦12期分期付款，實際已繳款5期而欲提前清償），本行得就每筆提前清償之交易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NT\$300，並計入下期信用卡帳單收取。

8. 分期專案提供十四日審閱期，若申請人於審閱期間不同意該分期專案，得隨時以電話通知本行電話理財服務中心撤銷申請，本行將不收取任何分期專案費用。

9. 於分期還款期間內，申請人不得要求更改還款期數及帳單週期；如有延遲繳款、停卡及其他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情事，本分期還款約定即告終止，申請人應一次償還對本行所負一切債務之本金（含分期未清償餘額）、利息及其他相關費用。

10. 申請各分期專案之每期應攤還本金、利息均無法適用本行「活利積分」、「現金回饋」或「飛行積金」等活動。

11. 本分期專案之核准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外幣交易之核准金額，以特約商店實際請款之新臺幣金額為準。

12. 申請人申辦本專案後，即不得以商品價格之漲跌或退換貨為由而要求增減價款或拒絕本專案帳款之給付義務。如申請人就所購買的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原購買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本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

13. 本行得於六十日以前以書面、簡訊、電子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申請人於本行登記之電子信箱）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申請人終止本約定條款中之「信用卡分期付款」產品專案，但申請人於終止前已經本行核准之分期專案，仍繼續有效至期限屆滿時止。本行保留最終核准「信用卡分期付款」產品各分期專案與否，以及決定核准金額、調整期數、約定年利率及提前清償違約金之權利。本行保留新增及修改「信用卡分期付款」相關產品專案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辦理。

貳、特別約定條款

1. 「分期輕鬆購(消費分期)」：

- (1) 須整筆消費全額申請，每筆最低申請金額為NT\$3,000。
- (2) 利息計收方式如下：本行核准之「分期輕鬆購」，於分期還款期間按年金法依約定之利率、期數計收利息，採本息平均攤還方式。約定年利率：2.99%~14.49%。總費用年百分率範例說明請參閱第4點。
2. 「帳單輕鬆分(帳單分期)」：
  - (1) 申請人須於當期帳單繳款截止日前將最低應繳金額繳付完畢，若截至當期帳單繳款截止日，本行仍未收到應付之最低應繳金額，除「帳單輕鬆分」無法核准外，並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及逾期手續費。
  - (2) 申辦金額不得低於NT\$3,000，即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減去當期最低應繳金額之餘額須達NT\$3,000以上。
  - (3) 利息計收方式如下：本行核准之「帳單輕鬆分」，於分期還款期間按年金法依約定之利率、期數計收利息，採本息平均攤還方式。約定年利率：2.99%~14.49%。總費用年百分率範例說明請參閱第4點。
3. 「來電輕鬆分(自動分期)」：
  - (1) 申請設定之單筆分期交易最低金額為NT\$3,000。
  - (2) 一經申請設定且經本行核准者，自設定日起，申請人之本行信用卡正附卡單筆新增之消費總金額達其指定之單筆分期交易最低限額時，該筆消費將依指定期數進行分期。如有變更設定或終止，申請人就已完成之分期交易，仍應依變更設定或終止前之條件按期繳付款項。
  - (3) 利息計收方式如下：本行核准之「來電輕鬆分(自動分期)」，於分期還款期間按年金法依約定之利率、期數計收利息，採本息平均攤還方式。約定年利率：2.99%~14.49%。總費用年百分率範例說明請參閱第4點。
4. 「分期輕鬆購(消費分期)」、「帳單輕鬆分(帳單分期)」、「來電輕鬆分(自動分期)」總費用年百分率範例說明：以分期帳款金額NT\$100,000，分期期數12期，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為NT\$0，約定年利率(分期利率)：2.99%~14.49%為例，總費用年百分率區間為2.99%~14.49%。
5. 註：(1)以上揭露之總費用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個人信用狀況而有所不同。(2)總費用年百分率等於分期利率。(3)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2019年10月1日。

##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循環信用利率區間：5.99~14.99%

循環信用利率基準日：民國107年2月1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3.5%+NT\$100

其他費用請上星展網站 [www.dbs.com.tw](http://www.dbs.com.tw) 查詢詳情

### 申請資格及所需文件

#### 申請資格

附卡申請人年齡須介於15至75歲，且為正卡申請人之父母、配偶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須年滿20歲）。

#### 所需文件

1. 正附卡申請人最新且清晰的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沿虛線對折

寄出前請確認下列事項：

- 正附卡申請人已簽名
- 正附卡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已附
- 薪資或財力證明資料

廣告回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5352號

掛號/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11492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1樓(後棟)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暨無擔保貸款部)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循環信用利率區間：5.99~14.99%

循環信用利率基準日：民國107年2月1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3.5%+NT\$100

其他費用請上星展網站 [www.dbs.com.tw](http://www.dbs.com.tw) 查詢詳情